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2024年9月至10月

本简报主要内容为2024年9月至10月，香港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的处罚案例和发布的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规定。

香港联交所执法动态

一、香港联交所对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号：1430）两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4年10月22日）

不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是严重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行为。

董事须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的责任不会因其已经辞任或发行人不再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而终止。

背景

根据《上市规则》第3.09C及3.20条，有关董事（该公司前任董事苏阿平先生、杜绍周先生）有责任(i)在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ii)及时及坦白地答覆向董事提出的任何问题；及(iii)在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向香港联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联络资料，否则香港联交所向有关董事纪录中的最后所知地址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书均视为已送达董事本人。

作为调查（其中包括）有关董事是否已履行《上市规则》的职责及责任的一部分，上市科向有关董事发出调查及提醒信函，但香港联交所并未有或未有在限期前收到有关董事的任何实质回应。

违规事项

有关董事违反了《上市规则》，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有关董事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后，有关董事仍有责任应香港联交所合理要求提供资料。

有关董事未能履行《上市规则》下的责任，严重违反了《上市规则》。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制裁

香港联交所向有关董事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

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香港联交所认为，有关董事不适合担任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4/241022_SoDA_tc.pdf

二、香港联交所对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75）四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4年10月17日）

香港联交所会细察上市发行人订立的交易，包括其上市前后订立的交易。香港联交所将会考量此等交易的商业理据，以及董事为确保这些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而采取的措施。

董事亦必须避免及处理好所有利益冲突，并有责任确保发行人的资产被妥善运用，否则将严重损害企业管治及公众投资者的信心。

背景

该公司控股股东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两父子，于该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不久即代表该公司进行多宗有问题的交易。

牛三平先生与第三方Tai H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Tai He”）签署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协议，内容涉及Tai He认购该公司首次公开招股股份从而增加该公司上市时其股份的市场需求。

尽管其后该协议经咨询后被废除，牛三平先生和牛健先生却仍促使该公司发放2,500万元的贷款（“贷款甲”），并向一个基金作6,000万元的投资。此等交易与该公司早前已废除的投资协议内订明的责任均十分相似。此外，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均有份促成该公司向牛健先生的友人发放免息贷款合共约4,000万元（“贷款乙”）。

这些贷款及基金投资，不论是商业理据，还是向交易彼方进行的尽职审查，均令人存疑。就基金投资而言，相关董事并无考虑任何其他投资机会或产品。牛小军先生及张中华女士（该公司执行董事）在并无质疑的情况下便批准了2,500万元的贷款及6,000万元的投资。

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已作出多项承诺，包括承诺日后不会担任任何香港上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亦已于2024年5月27日辞任该公司董事。

违规事项

上市委员会裁定相关董事（即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牛小军先生及张中华女士）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8条下的责任：

(1) 牛三平先生在未有知会董事会其他成员，也未有就投资协议是否合适寻求专业意见的情况下，便代表该公司订立投资协议。他和牛健先生促使该公司发放贷款甲。牛小军先生和张中华女士并无向牛三平先生和牛健先生质疑发放贷款甲的理据，便批准发放这笔贷款。相关董事未能确保对借款人及能否收回贷款甲进行了适当的尽职审查。

(2) Tai He根据投资协议条款介绍有关基金。相关董事无法解释，既然投资协议早已被废除，该公司仍认购有关基金的商业理据。在批准该公司投资有关基金时，相关董事未能以适当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包括未能对有关基金及有关基金管理人进行充分的尽职审查，以及考虑其他投资机会。

(3) 牛三平先生和牛健先生利用该公司的资金向牛健先生的友人发放贷款乙。提供贷款乙并无商业理据可言，贷款完全没有收取任何利息。就贷款乙而言，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未能(i)为适当目的行事，(ii)对该公司资产的运用向该公司负责，(iii)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及(iv)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

(4) 相关董事未能采取任何或足够步骤以确保该公司于关键时间已设有充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制裁

谴责：相关董事。

及进一步指令：牛小军先生及张中华女士须完成15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当中包括以下内容各至少3小时：(i)董事职责及(ii)《企业管治守则》。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4/241017_SoDA_tc.pdf

三、香港联交所对云白国际有限公司（前称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0）三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4年10月3日）

不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是严重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

董事须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的责任不会因其已经辞任而终止。

背景

根据《上市规则》第3.09C及3.20条，相关董事（该公司前任董事王明辉先生、王兆庆先生及方科先生）有责任(i)在上市科及 / 或上市委员会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ii)及时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及(iii)在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向香港联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联络资料，否则香港联交所向其纪录中的最后所知地址发出的任何文件 / 通知书均视为已送达相关董事本人。

作为调查（其中包括）相关董事是否已履行《上市规则》的职责及责任的一部分，上市科向相关董事发出调查及提醒信函，但香港联交所并没有收到相关董事的实质回应。

违规事项

相关董事违反了《上市规则》，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相关董事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后，仍有责任应香港联交所合理要求提供资料。

相关董事未能履行《上市规则》下的责任，严重违反了《上市规则》。

制裁

向相关董事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

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香港联交所认为，相关董事不适合担任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4/241003_SoDA_tc.pdf

四、香港联交所对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728）及五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4年9月10日）

董事必须采取行动避免任何利益冲突。董事任何时候都要将公司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

董事在批准任何交易前，必须独立判断有关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董事有最大的责任确保公司遵守《上市规则》。过度依赖或不加思索地依赖公司员工意味董事未有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

背景

有关交易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一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附属公司”）于2016年3月订立承诺（“附属公司承诺”），若北京广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广泽”）未能履行(i)偿还人民币13.8亿元的贷款（“贷款”）；及(ii)赎回两项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亿元及人民币2.2亿元的投资（“有关投资”）的责任，则附属公司将支付有关差额。

2020年3月，附属公司订立三份新协议（“差额协议”）取代附属公司承诺。有关协议规定，若北京广泽未能在延长至2022年3月的还款或投资赎回期限前履行其责任，则附属公司须支付有关差额。

王木清先生的儿子及其配偶分别持有北京广泽的90%及10%股权。因此，北京广泽是该公司的关连人士。附属公司承诺及差额协议（合计）（统称“有关交易”）各自构成主要及关连交易，因此须符合《上市规则》第十四及十四A章有关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该公司并未遵守这些规定。

该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获悉中国法院就有关附属公司诉讼作出判决，且该判决于2022年6月22日经上诉被推翻。该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获悉中国法院就有关附属公司另一诉讼作出判决。根据该判决，附属公司须就贷款本金及利息合共人民币14.1亿元以及延迟付款的利息承担共同及各别责任。附属公司至今仍须就有关款项承担共同及各别责任。

该公司直至2021年12月23日及31日才分别公布附属公司承诺及差额协议，距离该公司须作出有关公告的责任之时间已过了大约5.8年及1.8年之久。

相关董事的参与

在订立有关交易时，王木清先生为附属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附属公司承诺及差额协议上都有他的个人印章。他签署了附属公司一份批准订立差额协议的董事会决议。

许智俊先生、李著波先生及王昆鹏先生批准了差额协议。

在订立有关交易时，除参与批准有关交易的董事外，该公司其他董事对有关交易概不知情。其他董事是在该公司获悉上述第一次法院判决后才得知有关交易的事宜。

不合作

王木清先生没有响应上市科的调查。

邵永骏先生没有理会上市科的调查函，且直至上市科向其发出纪律处分通知为止，都未有联络上市科。

违规事项

该公司：

该公司未有就构成主要及关连交易的附属公司承诺及差额协议遵守《上市规则》第14.34、14.38A、14.40、14A.35、14A.36及14A.46条，因此违反有关规定。

王木清先生：

王木清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及现载于第3.09B条的董事责任，且故意并持续违反有关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 (1) 王木清先生未有申报及避免其在有关交易中的利益冲突；
- (2) 王木清先生未有独立判断差额协议是否符合该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 (3) 王木清先生向该公司部分董事隐瞒了有关交易；
- (4) 王木清先生亦未有采取行动促使该公司就有关交易遵守《上市规则》。他在批准有关交易前后均未有提出有关交易所涉及的《上市规则》规定以供董事会考虑及讨论。他在向该公司作出的陈述中承认未有就差额协议寻求合规意见；及
- (5) 王木清先生亦违反了现载于《上市规则》第3.09C条有关在上市科的调查中给予合作的责任。

许智俊先生、李著波先生及王昆鹏先生：

许智俊先生、李著波先生及王昆鹏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及现载于第3.09B条的董事责任，理由如下：

- (1) 他们未有独立判断差额协议是否符合该公司利益。他们在批准差额协议时未有采取行动保障该公司利益。即使该公司其他部门或人员已从法律、财务或其他层面考虑差额协议且不予反对，董事仍有责任考虑订立差额协议对该公司造成的潜在风险，以及其可以或应该如何减低有关风险以保障该公司利益；
- (2) 该三名董事并未通知董事会有关差额协议的事宜，亦未有寻求与董事会（尤其是独立非执行董事）讨论有关协议；及

(3) 许智俊先生在批准差额协议时得悉有关附属公司承诺的事宜。

邵永骏先生:

邵永骏先生违反了现载于《上市规则》第3.09C条有关在上市科的调查中给予合作的责任。他的行为相当于严重及 / 或一再违反他在《上市规则》下的责任。他未有理会上市科的调查函，直至上市科向其发出纪律处分通知后才联络上市科。有关行为显示他严重漠视监管机构。因此，他不适合担任该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

制裁

香港联交所批评:

(1) 该公司;

向下列人士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

(2) 该公司前主席兼执行董事王木清先生;

(3) 该公司前执行董事邵永骏先生;

及谴责:

(4) 该公司前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许智俊先生;

(5) 该公司前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李著波先生; 及

(6) 该公司前执行董事兼副主席王昆鹏先生。

除上述向王木清先生及邵永骏先生所作的声明外，香港联交所亦分别公开谴责他们两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香港联交所认为，王木清先生及邵永骏先生不适合担任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职务。

并进一步指令:

许智俊先生、李著波先生及王昆鹏先生日后若要再获委任为任何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或将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决条件是完成 21 小时关于监管及法律议题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当中包括以下内容各至少 3 小时：(i) 董事职责；(ii) 《企业管治守则》；(iii) 《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规定；及(iv) 《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4/240910_SoDA_tc.pdf

五、六家公司被取消上市地位

以下六家公司在2024年9月至10月期间被香港联交所宣布取消上市地位：

1、金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1）（2024年10月30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4年11月4日上午9时起，金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3年4月3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4年10月2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有权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4年10月2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4年10月18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4/2410302news?sc_lang=zh-HK

2、金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01）（2024年10月30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4年11月4日上午9时起，金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3年4月3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4年10月2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有权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4年10月2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4年10月18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香港联交所已要求该公司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4/2410303news?sc_lang=zh-HK

3、大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17）（2024年10月24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4年10月29日上午9时起，大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3年3月21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4年9月20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有权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4年9月20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4年10月14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香港联交所已要求该公司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4/2410243news?sc_lang=zh-HK

4、佳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768）（2024年10月24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4年10月29日上午9时起，佳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3年4月3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4年10月2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有权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4年10月2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4年10月14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香港联交所已要求该公司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4/2410242news?sc_lang=zh-HK

5、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111）（2024年10月24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4年10月29日上午9时起，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3年4月3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4年10月2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有权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4年10月2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4年10月14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

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香港联交所已要求该公司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4/2410244news?sc_lang=zh-HK

6、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60）（2024年9月13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4年9月17日上午9时起，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2年11月29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在2024年5月28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可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在2024年5月28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4年6月14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4年6月24日，该公司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4年9月4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该公司上市地位的决定。按此，香港联交所将于2024年9月17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4/240913news?sc_lang=zh-HK

香港证监会执法动态

一、香港证监会取得法庭命令冻结涉嫌操纵鼎益丰股份人士的63.5亿元资产（2024年10月25日）

在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3条提出的法律程序中，原讼法庭向11名涉嫌操纵鼎益丰控股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12）（“鼎益丰”）股份的人士发出临时强制令。

根据该临时强制令，被指称曾在2018年3月1日至9月14日期间操纵鼎益丰股份的11名涉嫌操纵者，被禁止(i)调走其在中国境内的任何资产，或(ii)以任何方式处置或处理其在中国境内的任何资产或缩减其在中国境内任何资产的价值，以合共6,353,386,915元为限。该临时强制令确保，在法庭裁定涉嫌操纵者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相关条文的情况下，有足够的资产以履行香港证监会要求的恢复原状命令。

该临时强制令维持有效，直至法庭颁发其他命令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78>

二、香港证监会取得针对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前首席财务官的取消资格令（2024年10月18日）

背景

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号：1353）（“诺奇”）前主席分多次从公司银行账户提走了约人民币2.25亿元，约占诺奇从全球股份发售所得的款项净额人民币2.3652亿元（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的95%。有关款项是在诺奇的股份于2014年1月上市后不久被提取的，未经诺奇董事会的适当批准，亦非用于任何真正商业用途。

制裁

香港证监会因诺奇前首席财务官兼执行董事欧阳浩然（男）（“欧阳”）没有履行其作为诺奇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在原讼法庭取得针对他的取消资格令。

欧阳不得担任香港任何法团的董事、清盘人、其财产或业务的接管人或经理人，及不得参与香港任何法团的管理，为期三年。他亦被命令缴付香港证监会在有关法律程序中的讼费。

评论

香港证监会法规执行部执行董事魏弘福先生（Mr Christopher Wilson）表示：“投资大众依赖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监督企业财务职能及汇报工作，来维护业务资产。因此，本案非常清楚地表明，财务总监负有监督职责，须就可疑交易作出适当查询，并即时就此向董事会汇报。”

魏弘福先生续说：“他们亦有责任确保上市公司在所有财务报告中披露准确和完整的资料，因为投资者依赖相关资料来评估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74>

三、香港证监会就潘迪生涉嫌进行内幕交易和迪生创建及其高层人员未有及时披露内幕消息在审裁处展开研讯程序（2024年10月15日）

香港证监会在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审裁处”）对迪生创建（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3）（“迪生创建”）主席潘迪生（男）及 Equity Advantage Limited（“Equity”）展开研讯程序，原因是他们涉嫌就迪生创建的股份进行内幕交易。

香港证监会亦指称，迪生创建没有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披露有关建议收购项目的内幕消息；潘迪生和其子潘冠达（迪生创建的执行董事）导致迪生创建违反内幕消息披露规定，而他们并没有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违反该规定。

违规事项

2019年11月20日，Paypal Holdings, Inc.（“Paypal”）在其网站公布，其已同意以约40亿美元收购Honey Science Corporation（建议收购项目）（“Honey”）。在关键时间，迪生创建持有24,834,600股Honey股份，约占Honey已发行股本的3.73%（“该项投资”）。在迪生创建的财务报表中，该项投资被入帐为“其他金融资产”下的“非上市权益证券”，但没有对Honey作任何提述。

潘迪生在掌握有关建议收购项目的内幕消息的情况下，于2019年11月28日至12月19日期间透过Equity的证券账户买入合共2,756,500股迪生创建股份。

2020年1月9日，迪生创建发出一份公告，向公众披露（其中包括）Paypal与Honey已于2020年1月3日完成建议收购项目。因此，迪生创建将收取147,585,708美元（或约1,149,545,080港元）的现金，作为其出售该项投资的所得收益，而与迪生创建截至2019年9月30日在该项投资的帐面净值比较，将获利约928,744,921港元。

2020年1月10日，迪生创建的股价升至每股5.52港元的单日高位，收市报每股5.00港元，较停牌前的收市价上升33.3%。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68>

四、香港证监会谴责新潮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并处以罚款900万元及暂时吊销前负责人员倪威的牌照九个月（2024年10月9日）

背景

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新湖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新湖”）没有对84名客户用以发出交易指示的客户自设系统进行任何尽职审查，该客户自设系统是由客户开发及 / 或指定的交易软件，以便他们能够透过互联网、流动电话及其他电子途径进行电子交易，导致未能妥善评估并管理与其客户使用该等客户自设系统相关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和其他风险。

此外，香港证监会识别到存入六名客户账户内的款项与他们所声明的财政状况并不相称。尽管新湖声称其职员已向该等客户跟进存入账户内的可疑或异常存款，但却未能证明它曾就有关存款进行适当查询，并妥善处理相关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香港证监会还发现，新湖没有实施充足的系统和监控措施，以监察和评估客户将大额、异常或可疑资金存入他们的账户的情况。

香港证监会更发现，新湖没有设立有效的持续监察系统以侦测客户账户内的可疑交易模式，以致它未能侦测到在十个客户账户内的12,413项客户的交易指示与其本身的反向交易指示进行配对的交易。

制裁

香港证监会认为，新湖的系统及监控措施不足及成效不彰，且新湖没有确保《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获得遵从。

香港证监会对新湖进行谴责及罚款900万元，原因是在2016年12月至2019年3月期间没有遵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和其他监管规定。

香港证监会亦暂时吊销新湖的前负责人员及负责整体管理监督、合规、资讯科技和风险管理的核心职能主管倪威（男）的牌照，为期九个月，由2024年10月8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原因是新湖的缺失乃归咎于倪威在关键时间内没有履行其作为新湖负责人员兼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65>

五、“唱高散货”集团在逃骨干疑犯于新加坡落网后移交香港并被控证券诈欺罪（2024年10月4日）

2024年10月4日，香港证监会对“唱高散货”计划采取的执法行动取得良好进展，一个组织严密的“唱高散货”集团另有一名怀疑骨干成员于新加坡落网后移交香港并被检控。33岁香港居民陈倩莹（女）（“陈”）被带往东区裁判法院，以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00条及《刑事罪行条例》第159A和159C条被控串谋在涉及证券的交易中使用具欺诈或欺骗意图的计划。

陈涉嫌曾与叶志辉（男）（“叶”）、刘家荣（男）（“刘”）、苏龙影（女）（“苏”）及其他人士串谋，参与一项被指称涉及万成金属包装有限公司股份的“唱高散货”计划。叶、刘及苏早前在区域法院被控与陈相同的罪行，而针对叶、刘及苏的法律程序仍在进行。

2022年11月9日，香港证监会到陈的住所进行搜查行动，一日后，陈离开了香港，从此无法联系。裁判官已应香港证监会的申请，对她发出逮捕手令。她亦名列国际刑警组织的红色通缉令中。

经进一步调查后，香港证监会发现陈身在新加坡。香港律政司向新加坡总检察署提出申请后，新加坡警察部队于2024年7月18日将她拘捕。她被新加坡一个法院羁押，与2024年10月3日被移交香港。这是香港证监会首次向有关当局寻求协助，以将一名因触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订罪行而被通缉的逃犯名列于国际刑警组织的红色通缉令和将该逃犯移交到香港。陈在2024年10月4日的法院聆讯中无须答辩。陈的保释申请被法院驳回，她被饬令还押看管。案件押后至2024年10月10日进行保释覆核，以及押后至2024年11月8日以申请移交区域法院审理。

评论

香港证监会法规执行部执行董事魏弘福先生（Mr Christopher Wilson）表示：“本案凸显我们坚决打击损害香港资本市场的金融罪行，无论犯案者身在何处，我们都会追捕，并就他们所犯的失当行为追究责任。本会将继续与本地及国际的有关部门紧密合作，打击欺诈计划，并将涉嫌不法分子绳之以法。我们向投资者保证，本会将利用一切可行使的法律权力来维护香港金融市场的廉洁稳健。”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61>

六、香港证监会谴责盈科证券有限公司违反监管规定并处以罚款399万元（2024年9月30日）

香港证监会谴责盈科证券有限公司（“盈科”）并处以罚款399万元，

原因是该公司没有遵守《证券及期货（财政资源）规则》（“《财政资源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定。

违规事项

（1）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盈科在2021年2月至6月期间及自2022年7月起，没有遵照《财政资源规则》维持300万元的规定速动资金。

（2）香港证监会亦发现，盈科在并无有效客户常设授权下，将客户证券抵押品不当地再质押予其执行经纪17个月，以获得财务通融，且没有确保被再质押的证券抵押品的总市值不超逾再质押上限。

（3）香港证监会进一步发现，盈科罔顾后果地以借入资金向两名新客户提供1,560万元的财务通融，而没有实施合理的信贷监控及风险管理措施。2021年4月，该公司亦没有在七个营业日内将其控股公司股权结构的改变通知香港证监会。

盈科的上述缺失构成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发牌及注册）（资料）规则》《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58>

七、香港证监会为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凯升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少数股东寻求股份回购令（2024年9月27日）

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4条在原讼法庭展开法律程序，就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号：1383）（“LET”）及凯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2）（“凯升”）主席、执行董事兼控股股东卢衍溢（男）（“卢”）的涉嫌失当行为，寻求法庭颁布股份回购令，以保障两家公司独立少数股东的权益。

违规事项

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卢蓄意漠视适用的《上市规则》及《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收购守则》”）下的规定，及致使LET及凯升在2024年初订立协议以处置它们于俄罗斯资产。两家公司处置俄罗斯资产的计划将构成《上市规则》所指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特别是，卢：

- 漠视法律意见指出该计划不符合《上市规则》及LET和凯升的其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他董事不表赞同的立场，而有关董事其后因处置资产的计划而辞任；

- 致使LET及凯升公布处置资产的计划会继续进行，但没有向两家公司的股东披露不合规事宜；及
- 漠视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就不合规事宜提出的监管关注事项，及继续促使两家公司着手进行处置资产的计划，导致两家公司的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8(1)条被暂停买卖。
- 虽然处置资产的计划已经终止，但香港证监会指称卢没有（除其他事项外）向LET及凯升以及它们的股东披露所有相关的重要资料；以合理的技巧、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他作为两家公司董事的职责；及确保两家公司全面遵从《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57>

八、香港证监会禁止郑仲升重投业界六个月（2024年9月23日）

背景

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及高盛（亚洲）证券有限公司（统称“高盛”）前交易员郑仲升（男）（“郑”）于2020年8月24日为客户买入公司X股份时，发出错误的交易指示。他在系统内误把2,232,000股输入为232,000股，导致在执行客户的交易指示时少买200万股股份。同日收市后，郑获提醒有关交易执行错误，但却在四日后才向高盛管理层及合规部汇报此事。

香港证监会发现，郑在试图透过以下方式纠正交易执行错误时，曾以不诚实的手法将之隐瞒：

- 安排便利交易以买入尚欠的200万股股份，藉以满足客户的交易指示；
- 向参与执行便利交易的高盛同事作出失实陈述，声称他已就有关交易取得客户的同意，但事实却非如此；及
- 向客户的账户记入原有交易的较低价格，而非便利交易的较高价格，令高盛更难侦测到有关错误。

香港证监会认为郑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而他并非获发牌的适当人选。

制裁

香港证监会禁止郑重投业界六个月，由2024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52>

九、香港证监会对京玖医疗健康有限公司、前董事及事实董事展开法律程序（2024年9月4日）

背景

京玖医疗健康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48）（“京玖医疗”）的两名前事实董事为曹贵子（男）（“曹”）及许家骅（男）（“许”）。七名前董事为：前主席兼执行董事陈嘉忠（男）；前执行董事张卫军（男）及王建国（男）；以及前独立非执行董事陈贻平（男）、胡雪珍（女）、林振豪（男）及唐卓敏（男）。

香港证监会经调查后发现，曹及许在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期间，参与京玖医疗业务或事务的管理及作出董事性质的决策，因此属京玖医疗的事实董事。

京玖医疗的全资附属公司于2016年6月以约7,900万元，从康健国际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康健”）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康健药业有限公司（“康健药业”）收购新锐医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9.9%已发行股本。曹及许在关键时间是康健的董事，而曹亦是康健药业的董事。

京玖医疗于2016年6月23日就上述购股交易刊发的公告注明，(i)交易的卖方及其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该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ii)交易的代价经京玖医疗集团与卖方公平磋商后厘定；及(iii)可从购股交易中获得裨益。然而，香港证监会经调查后揭发，有关交易并非经京玖医疗集团与康健药业（卖方）公平磋商后进行，而该公司亦无计划变现有关交易的所述裨益。

香港证监会指曹及许违反了他们对京玖医疗的责任，原因是两人(i)没有披露他们属事实董事；(ii)导致该公司在上述公告中发出有关卖方及其实益拥有人的独立性的虚假及/或具误导性资料；及(iii)将自己置身于个人利益与对京玖医疗的责任之间出现冲突的处境。

京玖医疗的七名前董事亦因导致该公司在上述公告中发出虚假及/或具误导性的资料而违反了他们对京玖医疗的责任。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制裁

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4 条在原讼法庭展开法律程序，就京玖医疗七名前董事及两名前事实董事涉嫌违反受信责任，寻求法庭对他们作出取消资格令。

香港证监会亦在是次法律行动中，寻求法庭颁令京玖医疗公布法庭在法律程序中的裁决，让该公司的股东得知曹及许曾为该公司的事实董事，以及该公司在上述公告中曾发出虚假及 / 或具误导性的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45>

香港联交所规则动态

一、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恶劣天气交易的《上市规则》修订及更新若干指引以反映有关修订（2024年9月20日）

香港联交所对《上市规则》作出修订，以实施在恶劣天气情况下进行证券及衍生产品交易的安排。

上述修订乃相应修订，以反映香港联交所在考虑市场对《有关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建议的咨询文件》作出的回应后，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刊发的总结。有关修订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生效。

修订后的最新文件如下：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Update_147_Attachment_c.pdf

基于此，香港联交所亦更新了若干指引以反映有关恶劣天气交易的《上市规则》修订，其中包括：

- 《有关若干类别公司行动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 《有关披露记录日期、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及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之最后时限的指引》；
- 《有关发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权益的指引》；
- 《有关股东大会的指引》；及

- 《联交所处理上市相关事宜的常规及程序指引》的综合版本。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Practices-and-Procedures-for-Handling-Listing-related-Matters/d ta c.pdf>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Practices-and-Procedures-for-Handling-Listing-related-Matters/e bk close c.pdf>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Practices-and-Procedures-for-Handling-Listing-related-Matters/f div c.pdf>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Practices-and-Procedures-for-Handling-Listing-related-Matters/gm guide c.pdf>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Practices-and-Procedures-for-Handling-Listing-related-Matters/2019 pv guidance c.pdf>

二、香港联交所更新有关上市发行人的指引文件（2024年9月20日）

香港联交所更新有关上市发行人的指引文件，其中包括常问问题、指引信及上市决策：

- 常问问题11.2-编号29：若中国发行人的内资股在新三板挂牌，其市值该如何计算？
- 其市值应根据中国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当中包括H股及内资股但不包括库存股份，乘以H股在交易日前5日及其股份在新三板交易的平均收市价计算。
- 常问问题11.2-编号27：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应以什么金额作为计算收益比率的分子？
- 利息收入净额加其他营运收入。营运收入与香港法例第155M章《银行业（披露）规则》中的意义相同。
- 经修订GL104-19：就反收购行动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应用提供指引，并于附录中载列个案，说明香港联交所如何应用反收购行动规则。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 经修订LD62-1：就香港联交所会否在上市发行人向非全资附属公司注资时不考虑代价比率，并接纳上市发行人建议的替代比率，为上市发行人提供决策指引。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11.2_c.pdf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GL104-19_c.pdf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LD62-1_c.pdf

香港证监会规则动态

一、香港证监会就市场探盘指引发表咨询总结（2024年10月31日）

香港证监会就适用于市场探盘的建议指引发表咨询总结。

该指引载述了持牌人或注册人在进行最常见于大手交易的市场探盘时所适用的原则及规定，当中包括实施规程以保护在市场探盘过程中受托予他们的机密资料或消息。

因应有关在市场探盘过程中维护市场廉洁稳健目标的建议，香港证监会已调整指引范围，厘清有关规定，并适当地将反馈意见纳入指引。如果客户所受托的机密资料或消息在市场探盘过程中出现被滥用的情况，便会造成不公平的竞争环境，有关指引的制订正是为了应对关乎市场廉洁稳健的问题。新的指引将厘清监管期望及遏止不合标准的行为，从而增强投资者对香港资本市场的信心。

该指引于2024年11月1日刊发，并将于2025年5月2日生效。中介人将有六个月的过渡期来遵从有关指引。

《市场探盘指引》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C/assets/components/codes/files-current/zh-hant/guidelines/Guidelines-for-Market-Soundings/Guidelines-for-Market-Soundings_CHI.pdf?rev=3a637c47000a4b37b58490b49bcf6829

咨询总结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conclusion?lang=TC&refNo=23CP6>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4PR183>

二、香港证监会与香港联交所有关优化新上市申请审批流程时间表的联合声明（2024年10月18日）

香港证监会与香港联交所作出联合声明，宣布将优化新上市申请审批流程时间表，以进一步提升香港作为区内领先的国际新股集资产市场的吸引力。

现有监管框架

在现时审批新上市申请的框架下，香港证监会作为法定监管机构，负责施行《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证监会审核所有新上市申请，以及就较严重且属于《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范围的上市事宜采取具针对性的介入行动。香港联交所作为前线监管机构，则负责施行《上市规则》，以及根据《上市规则》就上市合适性等事宜作出判断。上市委员会负责考虑是否批准新上市申请及就此作出决定，并适时就申请人的上市资格及上市合适性，以及上市文件重大披露等事宜提出意见。

优化审批流程时间表

优化审批流程时间表将令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审批新上市申请的流程时间更加清晰明确。

1. 完全符合规定的申请

若申请人及其保荐人提交的新上市申请及相关材料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及/或《上市规则》下的所有适用规定及指引，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会紧密沟通以避免重复提问，在分别发出最多两轮监管意见后，各自评估并指出有关申请是否存在任何重大监管关注事项。在此情况下，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将分别在不多于 40 个营业日内确认相关申请是否存在重大监管关注事项。在确认没有重大监管关注事项后，香港联交所会与申请人及其保荐人共同落实上市文件披露，然后相关申请便可进行上市委员会聆讯。

申请人及其保荐人预期可于总共约 60 个营业日内就监管机构提出的意见给予圆满答复。待取得上市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后，申请程序预计可于六个月的申请有效期内完成。

2. 合资格 A 股公司快速审批时间表

已于 A 股上市的公司在香港提交新上市申请时，若符合以下条件：
(1) 预计市值至少达 100 亿港元；及(2) 在具有法律意见支持的基础上，确认该公司在递交新上市申请前的两个完整财政年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与 A 股上市相关的法律及法规，则其新上市申请可按照以下快速审批时间表进行审批。

在合资格 A 股公司快速审批时间表下，若合资格 A 股上市公司提交完全符合规定的申请，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分别只会发出一轮监管意见。在此情况下，两家监管机构各自的监管评估将在不多于 30 个营业日内完成（而非上述适用于“完全符合规定的申请”的不多于 40 个营业日）。

若香港证监会及 / 或香港联交所经监管评估后指出有关合资格 A 股上市公司的新上市申请存在重大监管关注事项，合资格 A 股公司快速审批时间表则不再适用；而该申请将根据以下“需时较长的申请”列出的流程处理。

3. 需时较长的申请

若香港证监会及 / 或香港联交所认为上市申请存在重大监管关注事项，例如申请人不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及 / 或《上市规则》；及 / 或上市文件质素欠佳；又或申请人有任何新的重大发展，或对监管机构的意见未能作出圆满答复，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将积极与申请人及其保荐人沟通，以协助其理解相关监管关注事项。

其中：

- 如有必要，在发出首封意见函后，香港证监会及 / 或香港联交所将与申请人，其保荐人及其他顾问的主要代表进行沟通，以协助其理解重大监管关注事项并概述监管机构对其后答复的要求。
- 若其后申请人对监管意见的任何答复存在实质性缺漏，香港证监会及 / 或香港联交所将告知申请人及其保荐人有关不足，同时暂停审批程序，直至收到圆满答复为止。
- 若申请人及其保荐人于香港证监会及 / 或香港联交所发出两轮监管意见后（或按合资格 A 股公司审批时间表的一轮监管意见后），仍未能圆满解决香港证监会及 / 或香港联交所提出的重大监管关注事项，香港证监会及 / 或香港联交所将按适当情况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直接提出索取资料的要求及 / 或发出重大问题函。其后，申请的进展将取决于申请人及其保荐人是否圆满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及 / 或解决重大问题函所述的重大

监管关注事项。

在此情况下，申请程序所需时间可能会延长。

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相信，优化审批流程时间表将令两家监管机构发出意见的时间及次数更加清晰明确，提升整体新上市申请审批程序的透明度，便利准发行人在香港上市。申请人及其保荐人若对监管机构提出的意见有任何疑问，应与监管机构沟通。

优化审批流程时间表将适用于在联合声明刊发的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后提交的新上市申请。

新上市指由新申请人发行的股本证券或权益（包括股本证券、合订证券及投资公司的证券）的新上市，并不论是否涉及发售股本证券或权益（《上市规则》第 1.01 条），但不包括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权益的新上市或上市发行人进行的根据《上市规则》被视作新上市的反收购。

“完全符合规定的申请”的不多于 40 个营业日仅包括监管机构处理有关申请所需的时间，并不包括上市申请人及其保荐人回复所需的时间。

优化审批流程时间表附录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COM/PDF/Illustration-of-the-Enhanced-Application-Timeframe-CN.pdf>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4PR172>

三、香港证监会就有关优化房地产基金制度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下适用于上市集体投资计划的市场行为监管制度的建议发表咨询总结（2024 年 10 月 8 日）

香港证监会就有关建议(i)引入一套适用于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法定协议安排和强制收购机制；及(ii)优化《证券及期货条例》下适用于上市集体投资计划的市场行为监管制度，发表咨询总结。

房地产基金计划建议将让房地产基金以清晰和有序的方式，进行私有化及企业重组，并为投资者提供近似《公司条例》的法律框架下所体现的保障及保护。

上市集体投资计划建议将有助《证券及期货条例》下针对上市公司市场失当行为（例如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制度，延伸至涵盖包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括房地产基金在内的上市集体投资计划，藉以进一步加强市场的廉洁稳健。

房地产基金计划建议将为房地产基金提供一个具系统及透明度的机制，以进行私有化及企业重组，同时确保单位持有人享有的对待及保障与上市公司股东一致。另一方面，上市集体投资计划建议将让市场的监管制度更为清晰，提高投资者保障及加强市场的廉洁稳健。

咨询文件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openFile?lang=TC&refNo=24CP2>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4PR162>

四、香港证监会规管公众基金存管人的新制度于 2024 年 10 月 2 日生效（2024 年 9 月 30 日）

香港证监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就实施新的第 13 类受规管活动（为相关集体投资计划提供存管服务）制度，发布经更新的守则及指引。该制度旨在规管公众基金存管人，并于 2024 年 10 月 2 日生效。

为利便现有从业员过渡至新制度，香港证监会已完成处理相关申请，并于新制度实施当日，向 19 家存管人及其逾 300 名员工授出第 13 类受规管活动的牌照或注册，这些在香港营运的存管人均为主要银行集团或保险集团旗下的公司。

根据新的制度，在香港营运的香港证监会认可集体投资计划存管人，须获香港证监会发牌或注册以进行第 13 类受规管活动。

就第 13 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或注册的存管人必须遵守适用的操守和监管规定，其要求与进行其他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或注册机构相类似。

经更新的守则、指引及其他监管资料现时可于香港证监会网站取览，并于 2024 年 10 月 2 日生效。其中：

经更新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C/assets/components/codes/files-current/zh-hant/codes/code-of-conduct-for-persons-licensed-by-or-registered-with-the-securities-and-futures->

[commission/Code_of_conduct-Oct-2024_Chi-with-Bookmark-Final.pdf?rev=d06c8bc7addf4b0f96d32973353b7dbb](https://www.sfc.hk/-/media/TC/assets/components/codes/files-current/zh-hant/codes/fund-manager-code-of-conduct/Fund-Manager-Code-of-ConductChi-Oct-2024v5-RA13clean.pdf?rev=e596ed2983144bf9b574db687cc5cc7e)

经更新的《基金经理操守准则》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C/assets/components/codes/files-current/zh-hant/codes/fund-manager-code-of-conduct/Fund-Manager-Code-of-ConductChi-Oct-2024v5-RA13clean.pdf?rev=e596ed2983144bf9b574db687cc5cc7e>

经更新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C/assets/components/codes/files-current/zh-hant/codes/section-ii-code-on-unit-trusts-and-mutual-funds/sfc-handbook-for-unit-trusts-and-mutual-funds-Chi-1st.pdf?rev=418416afa41d4354954d61c0b4b0c21e>

经更新的《集资退休基金守则》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C/assets/components/codes/files-current/zh-hant/codes/code-on-pooled-retirement-funds/PRF-CodeChi-Clean-2-Oct-2024.pdf?rev=491f1602a40544819a95ee053989ee3c>

经更新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守则》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C/assets/components/codes/files-current/zh-hant/codes/code-on-real-estate-investment-trusts/REIT-CodeChi-Clean-2-Oct-2024.pdf?rev=f787ba596a134476b048c164d402641d>

经更新的《胜任能力的指引》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C/assets/components/codes/files-current/zh-hant/guidelines/guidelines-on-competence/Guidelines-on-Competence_TC_Oct-2024.pdf?rev=699b25567ca943abb6e429c9532272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4PR156>

五、香港证监会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就优化香港场外衍生工具汇报制度的进一步建议发表咨询总结（2024年9月26日）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证监会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就优化香港的场外衍生工具汇报制度的进一步咨询，联合发表总结文件。

为紧贴国际发展，香港证监会与金管局在 2024 年 3 月就强制使用独特交易识别编码和独特产品识别编码以及汇报关键数据元素展开进一步咨询。这些建议是为配合二十国集团对改革场外衍生工具市场的承诺而制订的，并有助监管机构分析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整体来说，回应者支持相关建议，并认同就汇报予世界各地不同场外衍生工具汇报制度的数据元素进行国际标准化和协调的工作能带来裨益。在考虑所接获的意见后，香港证监会与金管局已微调若干建议，以便利建议顺利落实。

总结文件亦载列已确定须作出强制汇报的数据元素的清单，并确认将于 2025 年 9 月实施有关建议。

咨询总结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conclusion?lang=TC&refNo=24CP1>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4PR155>

六、香港证监会便利分发互联互通下合资格 ETF 研究报告的安排（2024 年 9 月 9 日）

香港证监会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发表通函，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容许中介人在香港分发互联互通下合资格内地交易所买卖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以下简称“ETF”）的研究报告。

ETF 在 2022 年 7 月被纳入互联互通（ETF 通），运行畅顺，深受两地投资者欢迎，并于 2024 年 7 月正式扩容。

在互联互通有序扩容和合资格证券的多样性日益丰富的背景下，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允许内地证券公司在内地转发互联互通下合资格港股的研究报告，也适用于互联互通下合资格香港 ETF 的研究报告。

在互惠的基础上，香港证监会发表通函，订明中介人在香港分发互联互通下合资格内地 ETF 的研究报告的相关要求。

通函文件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doc?refNo=24EC40>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4PR147>

联系我们



王彦峰
中国业务主席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05
E tianning.xiang
@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读用。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33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5楼

© Clifford Chance 2024

CliffordChance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UpperBankStreet,
London,E14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Chance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Houston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